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穗国房南听告〔2015〕49号

听证告知书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兴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366 公顷，其中园地 0.23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被征地村所在的镇人民政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

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邮编：510000，联系人：李志鹏，联系电话：3905395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2015-4储备地块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2015年12月28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民兴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 沙区万 顷沙镇 民兴经 济联合 社	园地	0.2366	土地补 偿费	122.3355	28.9446	万顷沙镇民 兴经济联合 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25	20.6747		
	青苗补助费				0.9724	万顷沙镇民 兴经济联合 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和业 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3.8897		
合计					54.4814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险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

2015年12月28日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2015-4 储备地块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2015-4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2015-4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2015-4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用我区万顷沙镇民兴村土地面积 3.549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第九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4.86万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